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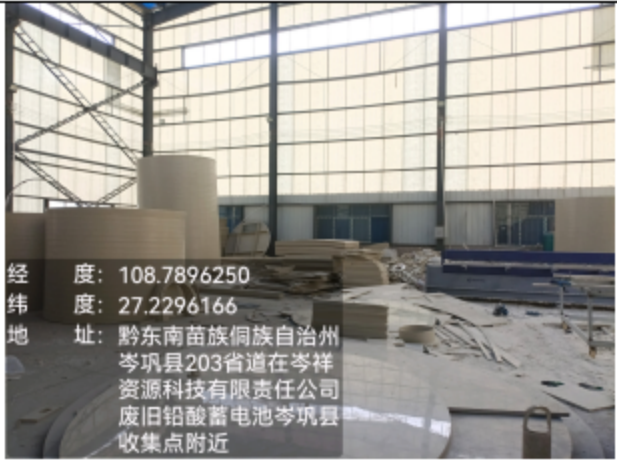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岑巩县贵州人从众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吨塑料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贵州人从众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现场照片

 经纬度: 108.7896666 度: 27.2296266 地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203省道在岑祥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岑巩县收集点附近	 经纬度: 108.7896250 度: 27.2296166 地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203省道在岑祥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岑巩县收集点附近
项目租赁厂房内现状	项目租赁厂房内现状
 经纬度: 108.7902200 度: 27.2300700 地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203省道在岑祥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岑巩县收集点附近	 经纬度: 108.7898466 度: 27.2301733 地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203省道在岑祥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岑巩县收集点附近
项目租赁厂房体形形态	项目厂房外西北侧现状
 经纬度: 108.7900349 度: 27.2298866 地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203省道在岑祥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岑巩县收集点附近	 经纬度: 108.7900916 度: 27.2299916 地址: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岑巩县203省道在岑祥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旧铅酸蓄电池岑巩县收集点附近
项目厂房外东南侧现状	项目厂房外北侧现状



项目厂房周边雨水排水沟



项目厂区外公路现状



工程师（李永江）与建设单位人员勘察现场



工程师（李永江）勘察现场照片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	47
七、结论	48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 附表 3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 附表 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3 本项目与黔东南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项目排污路径图
- 附图 5 项目在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位置
- 附图 6 项目与岑巩龙鳌河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岑巩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工业园区规划结构图的位置关系
- 附图 9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11 规划区与舞阳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园区同意入驻证明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书

附件 5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岑巩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附件 6 关于贵州省岑巩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7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省岑巩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建议的函

附件 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下载的排污许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岑巩县贵州人从众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5-522626-04-01-34665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非	联系方式	13684879466
建设地点	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		
地理坐标	(108 度 47 分 23.013 秒, 28 度 13 分 46.7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岑巩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522626-04-01-346659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1.68	施工工期(月)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岑巩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机关:黔东南州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岑巩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黔东南府函[2011]5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岑巩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贵州省岑巩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建议的函》黔环函[2018]3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与《岑巩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合性分析	(一)园区规划情况 岑巩工业园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县城以北，南临国家主干道G60高速公路，西至思旸镇区、北至大有乡中心区以南。总用地面积30.23平方公里，其中长冲功能区93平方公里、大榕功能区4.45平方公里、思旸功能区6.92平方公里、预留发展用地956平方公里。重点产业布局资源型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创新产业。 (1)资源型产业:铁合金、锰合金、再生金属冶炼、有色及新型建材，完善产业链 (2)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轻工、农副产品加工、食品。 (3)创新产业:电子信息、IT产业、林产品、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仓储物流等。 园区规划布局为:规划区主要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市政配套用地、绿地及道路广场构成。根据园区自身的条件，规划区共分为三个片区与一个园区核心区，每个片区分别布置集中配套中心和宿舍区。 三个片区之间通过思州大道等主次干道相连。东西向发展主轴为沿龙江河发展，南北向主轴为沿着思州大道大榕片区段向北延伸发展。 (1)长冲片区 以现状岑巩工业园为基础建设，总面积约10.25平方公里。主要发展以资源加工型产业为主的现代冶炼与制造业。 (2)大榕片区 以用地中心为配套中心，总面积约6.84平方公里。为规划区中心片区，同时也是规划区对外展示的窗口地区，对该组团的产业引进，应设置更高级别的门槛，主要发展资本和技术密集型高新技术产业。 (3)思旸镇片 完善原有的镇区配套为配套中心，总面积约2.69平方公里。主要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制造业及旅游产业。 (4)园区核心区 布置在三个片区的空间中心位置，布置展示区、行政办公、商业配套用地，为园区的对外展示与配套中心。
-------------	--

(二)园区建设情况

岑巩经开区内已逐步形成优势轻工、现代化工、特色农产品加工、新型建材基础材料等五大产业。优势轻工产业以打火机、电子、服装等生产制造企业为主现代化工产业以碳素制品、预焙阳极、锂电池负极材料、香料、松香、无醛胶等产品为主。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以植物香精、金银草、茶叶、药材等农产品加工为主。新型建材产业以水泥、装饰板材、环保砖、水泥制品等生产为主，基础材料产业以有色金属、冶金为主。

(三)项目与园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黔东南州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长冲片区发展以资源导向型企业为主的工业组团，在现有的铁合金、锰合金工业企业基础上，引入其他的再生金属冶炼产品、有色金属产业、建材行业等企业并注重引进现有铁合金、锰合金企业的上下游企业，完善资源加工型企业的产业链。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设备）制品的生产，符合长冲片区的发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岑巩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审批文件要求。

2、与《岑巩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岑巩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岑巩县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岑巩县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红线	主要环境功能	涉及区域	环境管理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基本生态空间	不涉及	/
水环境管控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园区地表水体两岸 200m 范围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②现有企业须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③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的车辆驶入该区;④园区内现有涉水企业须实施清洁生产,废水集中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思旴镇大有乡两个生活服务核心	①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 GB1897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基础上配备深度处理设施;②禁止设置使用、贮存、产生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化工行业
大气环境管控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规划区农林用地防护林地等	严禁占用,不得新建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 污染源重 点管控区	规划区工业 用地及仓储 物流用地	①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量削减量替代;②新建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③严格控制 SO ₂ 、NO _x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NMHC)等污染物的排放;④涂装项目按照规定使用一定比例的水性涂料等低非甲烷总烃(NMHC)含量涂料;⑤加强建筑扬尘污染控制。
	大气环境 污染源一 般管控区	其他区域作 一般管控	该区域属于优化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在满足产业发展政策、准入政策、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等环境管理制度要求下可有序、适度发展。对现有涉气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渐降低企业能耗与排污强度，提高运行效率。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与燃煤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工业污染 风险管控 区	规划区	严格准入企业用地性质，符合原规划工业用地。
	用地污染 风险重点 管控区	规划区域范 围内农林用 地	不准非农建设占用农林用地，严禁其他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规划农林用地禁止建设向农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占地属于园区 M3（三类）工业用地，用地不涉及基本生态空间及规划农林用地、防护林地，不在园区地表水水体两岸 200m 范围内，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属于岑巩工业园区负面清单中的企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岑巩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环评及负面清单要求。

3、及《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贵州省岑巩县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建议的函》（黔环函〔2025〕32 号）

根据黔环函〔2025〕32 号，为发挥《规划》跟踪评价的有效性，进一步做好《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优化空间布局，坚守生态红线。根据规划布局、主体功能区和环境敏感区范围，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环境质量改善，明确生态红线，落实避让、减缓和补偿措施;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对工业园区发展要求，优化发展定位，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严控开发规模，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防范区域生态风险，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二)树立生态发展理念,合理利用土地。禁止开发占用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根据发展需求,坚持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提高土地投资强度的要求,调整规划土地利用方案,统筹优化产业发展的布局、规模和时序,加强地表生态恢复与建设,防范植被退化。 (三)优化产业结构,构建和完善主导产业链。推进工业园区范围内企业的升级换代;严格落实规划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联动机制,结合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提高环境准入门槛。 (四)强化污染控制,保证质量底线。根据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现状,严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规范排污口设置、达标排放等管理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完善工业园区企业废水、废气在线监控机制;结合后续《规划》实施时序,确保工业园区建设能满足区域环境特征、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的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体系 (五)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入企业,认真落实已有相关规划和项目环评要求,提升资源环境效率,严格环境准入;强化对重点污染源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各企业应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引入先进技术,全面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审核认证工作;严格落实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六)加快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应立即启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配套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分析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是否对岑巩县龙江河国家级鱼类种质资源保护区产生影响并提出相关保护要求;启动中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启动工业固体废物堆场的建设。 (七)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修复与保护。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综合提升、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声环境达标整治等相关措施;完善园区内道路绿化、河道绿化、公园等绿地建设,持续改善工业园区生态环境。 (八)加快建设工业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和完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质量长期监测监控体系,明确工作任务、责任主体、实施时限
--	--

	等。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针对可能出现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地下水环境影响土壤环境影响、植被退化等建立预警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避免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落实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提出的环保要求，提高环保对策措施的有效性。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做好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污染防治及治理设施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工作。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位于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占地类型属于 M3（三类）工业用地，用地不涉及基本生态空间及规划农林用地、防护林地，不在园区地表水水体两岸 200m 范围内；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产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实现达标外排，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黔环函〔2025〕32 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3〕4号），项目位于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经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叠图(附图5)，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岑巩县最新划定的“三区三线”管控成果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但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

用率相对较少；不占用耕地，为租赁厂房开展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现有资源利用上线，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选址区域—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域。根据公报，项目周围龙江河及异溪河水质情况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内自然受纳水体异溪河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内及周围无重大污染源，项目经采取有效防渗后可切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经采取有效防渗后可切断污染物入渗土壤及地下水途径；无污/废水直接外排，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龙井河、异溪河、勾塘水库，均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建设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黔区办[2025]1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2。

表 1-2 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指南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我省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属于准保护区范围，且本项目无污水直接外排。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也不属于采矿挖沙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
7.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9. 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建设。	符合
10.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控点除外)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5.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	符合
本项目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位于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属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		

版)中的禁止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3、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全市共划定223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47个,重点管控单元62个,一般管控单元14个。

本项目位于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经2025年5月在“三线一单”平台(<http://117.187.139.152:8888/#/publicindex>)申请叠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52262620002)”;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3,叠图详见附图3。

表 1-3 与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的项目,项目排放极少量的VOCs,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资源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
	3.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普适性管控要求中土壤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域不属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4.开发边界执行岑巩经济开发区土地资源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占地属于园区MB(三类)工业用地,为租赁厂房建设项目。
	5.执行《岑巩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黔东南州环境保护规划和《岑巩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岑巩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6.污水收集管网未覆盖区域暂不引进排水项目。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管网已完善。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水环境要素、大气环境要素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型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项目对大气及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量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VOCs,且排放量较小。

		3.新建锅炉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4.严格控制 SO ₂ 、NO _x 、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排放大气污染物（SO ₂ 、NO _x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需满足大气环境容量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 VOCs，且排放量较小，不涉及 SO ₂ 、NO _x 。
		5.涂装项目按照规定使用一定比例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本项目属于“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
		6.加强建筑扬尘污染控制。	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主要在室内，可减少扬尘排放。
		7.企业废水不能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的，执行废水零排放要求。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污水管网已完善，经预处理达标后间接外排，依托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8.所有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1.涉及区块按照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水环境要素、大气环境要素、土壤要素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占地属于园区 M3（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对水、大气、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2.建立园区风险源清单，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不对居民产生环境风险；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煤及重金属污染物等；本项目无污水直接外排；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
		3.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5.编制重点区域大气联防联控规划，黔东南州和铜仁市建立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对工业集聚区产生的大气污染进行协同治理。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岑巩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环评、跟踪环评及负面清单要求。
		2.执行《岑巩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对比《黔东南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黔东南府发[2020]9号）文件内容，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黔东南府发[2020]9号中相关要求。

4、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质量等约束性指标倒逼，严格控制“两高一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新增产能规模。实施减污降碳措施倒逼，推动能源、建材、有色、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升级改造。强化减污降碳市场机制倒逼，加强碳达峰相关项目财税	本项目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不消耗煤炭。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符合

	措施优化引导，加快推动经济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提高工业用能、用水效率。开展传统产业污染深度治理，重点推动电力、水泥、化工等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绿色产业。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等新兴产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企业深入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和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	网项目运营期符合相关清洁生产要求。	
	实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进一步改善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大幅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大幅提高有效利用率。有序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浅层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发展，优化发展水电，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实施“气化黔东南”工程。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用电，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推动电力、建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制定碳排放达峰方案，开展达峰行动。加大对企业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减排创新行动。推进火电、建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电力、建材、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	符合
	推进电力行业企业节能降碳综合整治。重点淘汰“两高”行业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加快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鼓励水泥企业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支持煤电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岑巩县年产 6 万吨石墨烯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73 捕集、利用与封存全流程示范工程，冶炼行业开展减碳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清水江、舞阳河、都柳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	符合
	持续抓好工业污染防治。加大现有开发区整治力度，推进开发区及入园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分类推进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推进清水江流域重点行业绿色发展。清水江、舞阳河等长江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磷化工企业和园区。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本项目不属于磷化工项目。	符合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须满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位于岑巩县工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在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业等行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	本项目属“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大部分原辅材料常温	符合

	低 VOCs 含量涂料，在塑料软包装印刷、平版纸包装印刷等行业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油墨，在塑料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下不易挥发，常温下不会产生 VOCs。																	
	强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县城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出入口要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动态管理清单。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配备和完善道路自动清扫车、洒水车等设施，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县城城市建成区。本环评要求项目施工期应加强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配备和完善道路自动清扫车、洒水车等设施。项目建材存放于厂房内，防止起尘。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不冲突。 5、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 表 1-5 与“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td><td>根据附图 5，企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 <tr> <td>永久基本农田</td><td>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恢复原状。</td><td>根据附图 5，企业不涉及基本农田。</td><td>符合</td></tr> <tr> <td>城镇开发边界</td><td>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td><td>企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根据附图 5 及表 1-5，本项目所在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6、与《贵州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	根据附图 5，企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恢复原状。	根据附图 5，企业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企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	根据附图 5，企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可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到期后必须及时复垦恢复原状。	根据附图 5，企业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企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贵州省印发了《贵州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此次整治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重点控制 VOCs 物质，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强化企业运行管理等措施，指导责任企业完成污染防治规范化管理。以全面排查、严格执法、加强监测监控等方式为抓手，确保到 2020 年，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全省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明显下降，协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贵州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属于《贵州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重点整治行业，项目产生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量较小，且项目属于园区，周边无大型的密集型居民区，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贵州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7、与《岑巩龙鳌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岑巩龙鳌河风景名胜区龙江河景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9km(见附图 6)，根据《岑巩龙鳌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岑巩龙鳌河风景名胜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整河风景名胜区龙江河景区主要划分为二级、三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限制建设范围): (1)严格保护喀斯特地质地貌，水体水质。 (2)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客容量，可以安排少量食宿设施，除必要的游览道路和必须的游览服务设施外，限制与风景保护和游赏无关的建设;加强生态抚育和绿化建设。 (3)对居民社会采取一定的限制和引导，加强对农村居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 (4)限制非游览性外来机动交通进入，可结合景区间的联系以及风景名胜区内村寨、森林防火需求，少量进行内部旅游公路、防火通道的建设。 (5)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条款进行保护
--	--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严格保护地质地貌, 水体水质

(2)禁止开山采石, 加大封山育林和荒山绿化力度, 逐渐消除裸露土层。

(3)游览设施和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程序, 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和建筑风貌, 并与周边自然和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工业园区生产项目, 项目地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不涉及龙鳌河风景名胜区禁止和限制内容, 项目距离龙鳌河风景名胜区龙江河景区较远, 对其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岑巩龙鳌河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要求。

8、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潯阳河流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潯阳河流域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潯阳河流域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潯阳河流域, 是指本自治州内潯阳河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两侧第一道山脊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具体范围由州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及潯阳河生态环境管理保护需要组织划定, 并向社会公布。	本项目南侧约 1550m 处的龙江河属于潯阳河一级支流(附图 11), 但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龙江河两侧第一道山脊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 厂区所在小流域自然排水(事故水接纳水体)接纳水体为异溪河, 于下游汇入龙江河(属于龙江河支流)。因此本项目地不位于潯阳河流域内。	符合
第四十一条 州、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 加强对工业园区企业污染物的处理, 确保工业园区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 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 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 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 应当加强自行监测, 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州、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闭非法设立或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污染企业。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采取措施后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 本项目所在小流域自然排水(事故水接纳水体)接纳水体为异溪河, 不属于潯阳河流域内, 且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故本项目选址与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阳河流域保护条例》(试行)不冲突。详见附图 6、附图 11。 9、与《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节选部分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如下： 对未达到国家或者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的工业园区，由设立该工业园区的人民政府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规划期内禁止布局建设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行业的具体要求。 禁止引进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在禁止燃煤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推动实施，现有燃煤设施应当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禁止在限制燃煤区新建扩建燃用煤炭的锅炉、窑炉、发电机组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不属于《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中规定的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也不使用落后生产工艺、落后设备，符合《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①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②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③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④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	---

	本项目产生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量较小,且项目属于园区,周边无大型的密集型居民区,对当地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要求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 and 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为塑料设备(制品)制造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丙烯塑料,且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发改环资[2020]80号相关要求。 12、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资〔2021〕1298号),要求以一次性塑料制品为重点,制定绿色设计相关标准,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减少产品材料设计复杂度,增强塑料制品易回收利用性。(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宣贯实施,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设备(制品),使用原料为聚丙烯塑料,产品材料简单。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2021]1298号相关要求。 13、选址的环境适宜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岑巩工业园区长冲片区,为塑料设备(制品)建
--	---

	设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周边分布有厂房，项目租用园区已建工业厂房，根据附图7，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M3类），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国家重要生态公益林等，不涉及林地禁建区，周边1km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选址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的资料显示，项目地不属于泥石流、滑坡、土崩等地质灾害重点敏感地区。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通过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和恢复，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有效减缓和控制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环境质量以及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实现项目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所处位置生态环境现状良好；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小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建设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类型与周边项目类型不冲突，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的由来 江西人从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赣州市赣县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井路 2 号 5# 厂房，项目于 2018 年完成建设完成并运营，该公司因发展需要，经该企业股东会议决定，于 2023 年成立贵州人从众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岑巩县大有镇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并将生产设备搬迁至岑巩县开展生产，原项目将不复存在。 2023 年成立的贵州人从众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岑巩县大有镇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制品的企业，企业租用位于岑巩工业园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产能较原项目增加 1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项目属于名录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岑巩县贵州人从众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塑料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贵州人从众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岑巩县大有镇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 用地情况：项目租赁厂房总用地面积 4000m²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厂房总用地面积 4000 m²，总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产 2500t 塑料制品生产线，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预计建设期 2 个月。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设备清单见表 2-2，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9。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名称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功能	备注
主体	出货区	位于 1F，层高 7m，钢架结构，面积约 80 m ² ，用于生产产品	新建

工程		的出货及计量等	
	待出货区	位于 1F, 层高 7m, 钢架结构, 面积约 90 m ² , 用于新生产产品的堆放与周转	新建
	滚轮架工位	共设 3 个共位, 层高 7m, 位于 1F, 钢架结构, 面积约 110 m ² ×3, 用于滚轮架、卷扬机等设备的运作	新建
	拼板机工位	共设 1 个共位, 层高 7m, 位于 1F, 钢架结构, 面积约 120 m ² , 用于拼板机生产设备的运作	新建
	注塑及切割区	共设 1 个共位, 层高 7m, 位于 1F, 钢架结构, 面积约 110 m ² , 用于板材切割机生产设备的运作	新建
	长臂焊工位	共设 1 个共位, 层高 7m, 位于 1F, 钢架结构, 面积约 100 m ² , 用于长臂焊机生产设备的运作	新建
	圆盘焊工位	共设 1 个共位, 层高 7m, 位于 1F, 钢架结构, 面积约 100 m ² , 用于圆盘焊机生产设备的运作	新建
	底板盖板安装工区	位于 1F, 层高 7m, 钢架结构, 面积约 160 m ² , 用于塑料制品底板与盖板的安装、加工	新建
	模具放置区	位于 1F, 层高 7m, 钢架结构, 面积约 130 m ² , 用于放置生产模具等	新建
	贴膜、桶身切割	位于 1F, 层高 7m, 钢架结构, 面积约 80 m ² , 用于给初品贴保护膜, 设有切割机用于初品整形切割等	新建
	缠绕机生产区	共设 1 个共位, 位于 1F, 层高 7m, 钢架结构, 面积约 80 m ² , 设有缠绕机, 用于将塑料物品紧密固定, 以便保护商品的安全运输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材库	位于 1F, 层高 7m, 钢架结构, 面积约 100 m ² , 用于存放原材料等
产品码放工棚		位于 1F, 层高 6m, 框架结构, 面积约 300 m ² , 用于成品堆存等	新建
办公室		现场办公人员较少, 依托园区整体办公室, 约 50 m ²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
	供电	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依托
	消防系统	厂房及周围设置消防栓、消防泵房、应急照明、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依托
	供热	采用电能, 依托园区供电	依托
	排水系统	园区内雨水经汇集排入园区外雨水管网, 排放附近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无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自流进入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依托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非甲烷总烃(NMHC)设集气罩及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外排,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投料过程粉尘通过车间墙体阻隔, 降低投料高度并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进行控制; 各类无组织废气设置排风扇(通风按 5 次/h), 加强通风	新建
	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园区卫生间及化粪池 20m ³ ,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自流进入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依托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在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消声、吸声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废边料、废包装材料等全部集中收集至一般废物暂存间(1 间, 10 m ²)暂存,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新建

		②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箱若干； ③危废暂存间：1 间(6 m²)，用于贮存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	---	--

3、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从江西赣州搬迁至此，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滚轮架	套	3	搬迁调试后使用
2	长臂焊机	套	1	
3	圆盘焊机	套	1	
4	注塑机	套	1	
5	卷扬机	套	1	
6	拼板机	套	1	
7	切割机	套	2	
8	缠绕机	套	1	
9	活性炭吸附箱及 15m 排气筒	套	1	活性炭吸附箱搬迁； 15m 排气筒新建
10	引风机及排风扇	套	7	搬迁后调试，若无法满足本评价要求，则必须按本评价要求重新外购

4、产品方案及原辅料消耗

(1) 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PPH 储罐	1000t/a
2	PPH 搅拌罐	900t/a
3	PPH 净化塔	300t/a
4	PPH 配件	300t/a

说明：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审批年产能 2400t，市场行情较好时实际最大产能可达 2600t/a，搬迁至此设计年产 2500 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产能较原项目增加 100 吨）。

(2) 原辅料消耗

表 2-4 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	t/a	2600	聚丙烯颗粒；外购
2	PP 色母粒料	t/a	350	聚丙烯颗粒；外购
3	外购辅件	/	若干,约 5.5	外购
4	水	t/a	650	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万 kwh	1.2	供电管网
6	PPH 焊条	t/a	0.5	聚丙烯材料，外购

材料来源说明：本项目所采用原料均来自于国内，本项目原料均为外购成品原料，原料

不涉及再生塑料成品原料。

(3) 原辅料理化性质

①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中文别名: 丙纶油剂、丙纶、丙纶 FDY、丙纶长丝 FDY、丙纶短纤、丙纶短纤维、聚丙烯短纤维、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CAS 号: 9003-07-0; 分子式: $(C_3H_6)_n$; 分子量: 42.0804; 密度 (g/mL at 25°C): 0.9; 熔点 (°C): 189; 溶解性: 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②PP(聚丙烯)熔点温度为 164°C-170°C, 热稳定性较好, 分解温度可达 300°C 以上, 在与氧接触的情况下 260°C 开始变黄劣化, 成型收缩率较大为 (1-1.5%), 并具有各向异性低温成型时易因分子配向而翘曲或扭曲密度为 0.91, 具有良好的折叠性能, 树脂颗粒有蜡状质感平均吸水性小于 0.02%, 成型水分允许含量为 0.05%, 故成型时一般不作干燥处理, 如水份含量过高则可在 80°C 左右干燥 1-2 小时, 成型时其流动性能对温度和剪切速率均较为敏感。

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 机械性质强韧,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 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③PPH 焊条是一种聚丙烯材料, 在工程应用中具有独特的性质和用途, 材质为均聚聚丙烯, 这种材质由单一的丙烯单体聚合而成。均聚的结构使得 PPH 焊条在化学组成上相对纯净, 分子链排列较为规整, 为其具备多种优良性能奠定了基础, PPH 焊条的密度较低, 这一特性使得 PPH 材料整体较轻, 与其他材料相比这种低密度的特性使得制成的产品质量较轻, 具有较好的耐热性能, 在一定温度范围内不会出现变形现象。具体来说, 工作温度范围从零下 0 度到零上 100 度, 能够适应多种温度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这样使其可以适用于一些存在温度变化的工艺过程或设备制造中的焊接需求。具备高刚度、高硬度和高强度的特点。这些特性能够保证在焊接后的结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承载能力。

PPH 焊条适用于相应 PPH 材料的焊接工作, 它可与 PPH 板材、PPH 管材等进行热熔焊接。在化工防腐管道、管件制作等工艺中, PPH 焊条能够与 PPH 材料良好地熔合, 从而保证焊接质量和连接的密封性, 满足化工加工环境下对防腐、密封等要求较高的条件下的使用。PPH 化工防腐管道使用 PPH 焊条热熔焊接后, 接口强度高于管材本体, 使得连接更加牢固可靠。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项目达产后，1班/1天，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2)暂定定员30人，为当地居民，不提供食宿，依托经开区食堂为员工提供中餐。

6、公用工程

(1)给水及排水

①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②用水项目：本项目生产厂房不冲洗，主要以清扫为主，不涉及厂房冲洗废水，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用水及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不涉及餐饮废水)。

③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员工约30人。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无餐饮废水），仅涉及入厕及行洗手等。参考《用水定额》(DB52/T725-2019)，据企业负责人介绍，按照经开区其它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员工最大生活用水（洗浴用水）量取90L/人·d计，污水产生系数取0.8。

本项目用水情况估算见表2-6，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6 本项目用水情况估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污水	30人	90L/人·d	2.7	810	0.8	2.16	648
合计		/		2.7	810	/	2.16	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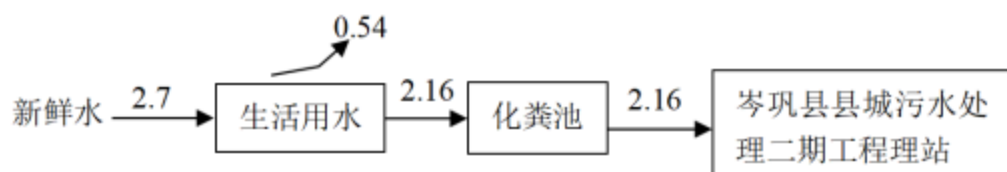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排水系统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本项目厂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汇集排入厂区外雨水管网，排放附近道路旁市政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20m³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目前管网已接入完成。

(3)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房总平面形态呈矩形，钢架结构，层高约 7.0 米，共计一层。设有原材料区、生产区、等出货区、成品码放区等；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危废间及固废间，废气治理及 15m 排气筒，各功能区互不干扰，流线清晰，通过廊道将各功能有机结合为一个整体，且方便员工通行。 项目选址于园区，其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各功能区分开布置，噪声源强大的、产生污染的房间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减少了设备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房内部按工艺流程布置合理，流水线生产布置紧凑，厂房隔墙四周设置排风口，可加强车间内通风和扩散。 综上，从环保角度来看，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厂房主体工程施工。涉及极少量室内装修活动及设备安装活动、危废间及固废间建设等，并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预计施工期 2 个月。施工期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pre> graph LR A[施工人员、材料及设备] --> B[安装工程] C[各类生产设备等] --> B B --> D[调试] D --> E[试运行] E --> F[环保验收] F -- 合格 --> G[正式运营] F -. 不合格 .-> D B -- 废气↑噪声 --> P1(()) D -- 噪声 --> P2(()) E -- 废气↑噪声 --> P3(()) </pre> 图 2-2 施工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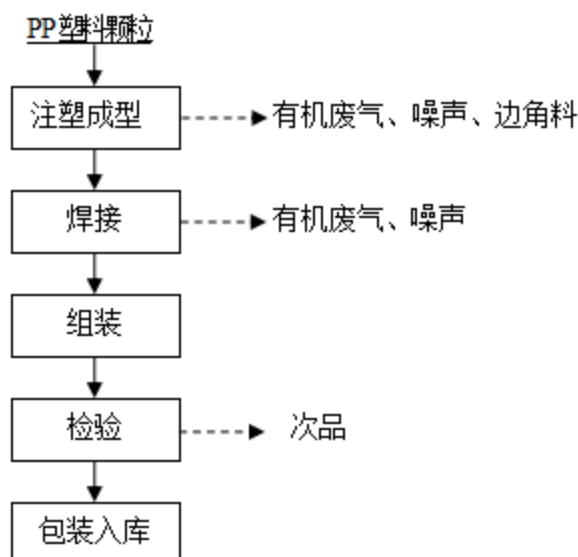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加工工艺简介

(1) 注塑

首先进行初步配料后将一定比例的聚丙烯塑料等原料颗粒投入注塑机，依靠压力将加热熔融后的塑料颗粒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注塑熔融的温度为 200-220℃。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有机废气、边角料和噪声。本项目工艺不涉及厂内开展再生塑料工艺。

(2) 焊接

项目采用立式焊机和卧式焊机利用 PPH 焊条熔融将两种半成品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3) 组装

将加工好的半成品及外购的一些辅件组装在一起，并切割掉生产中产生的瑕疵部件。

(4) 检验

对加工完成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方式主要是通过人工检查，合格的产品进入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废包装等统一收集，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产品包装入库。

将产品贴膜，整形后码放待售。贴膜是用于制品的外保护，不涉及使用胶粘剂等，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施工期 2 个月，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食宿均不在厂区。 (1)废气：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废水：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人员入厕及洗手废水均依托园区现有卫生间，施工期间无污/废水外排。 (3)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安装废料。 (4)噪声：设备安装机械、运输车辆的噪声。 2、营运期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地面冲洗、模具冲洗等废气产生，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给排水。 表 2-7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table><tr><th>工期</th><th>主要污染源</th><th>来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方式</th></tr><tr><td rowspan="5">营运期</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_{Cr}、TP、TN、SS、NH₃-N、BOD₅</td><td>间断</td></tr><tr><td>废气</td><td>生产车间</td><td>有机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td><td>生产期间持续</td></tr><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生产车间</td><td>废活性炭及废机油；边角料、次品、废包装</td><td>/</td></tr><tr><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td></tr><tr><td>噪声</td><td>车辆运输、设备运行噪声</td><td>等效 A 声级</td><td>生产期间持续</td></tr></table> 运营中将会产生废机油及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间贮存，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处置。	工期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TP、TN、SS、NH ₃ -N、BOD ₅	间断	废气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生产期间持续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及废机油；边角料、次品、废包装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车辆运输、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生产期间持续
工期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TP、TN、SS、NH ₃ -N、BOD ₅	间断																						
	废气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 NMHC)、颗粒物、臭气浓度	生产期间持续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活性炭及废机油；边角料、次品、废包装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车辆运输、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生产期间持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经现场勘察，无较大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州 16 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全州 AQI 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 99.5%，同比上升 0.6 个百分点。 受限于《2023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该公报未提供各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仅提供了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版)中的要求，可直接引用公报结论，故本评价直接引用该公报中的结论。全州 16 个县（市）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岑巩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97.8%，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 项目地片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综合分析项目选址区域（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龙江河、异溪河、勾塘水库。上述河流均属长江流域；厂区所在小流域自然排水(事故水受纳水体)受纳水体为异溪河，于下游汇入龙江河。 根据 2015 年《贵州省水功能区划》，贵州省境内岑巩段舞阳河及其支流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本项目位于龙江北岸，地表水、地下水总体由北向南排泄，自西向东并列发育，项目厂区所在位置地表径流自然排水路径主要为沿着道路进入异溪河，再经异溪河进入龙江河，因此与本项目关系比较密切的地表水主要为龙江河、异溪河。 根据《2023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舞阳河流域共 8 个断面，均达到类以上水质，水体综合评价为“优”。其中 I 类水质断面 3 个，占 37.5%，同比下降 25.0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 4 个，占 50.0%，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 12.5%，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岑巩县龙江河天堂断面属省控断面，其实际水质达 I 类。 综合分析，龙江河、异溪河水质质量良好，均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所属区域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及工业生产噪声。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3 类区。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故本次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3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州 16 个县(市)城市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4.2~56.4dB(A)，均值为 54.1dB(A)，同比上升 0.1dB(A)。区域声环境质量为“好”的县(市)有剑河县；“较好”的有凯里市、黄平县、施秉县、榕江县、麻江县、三穗县、天柱县、锦屏县、黎平县、从江县、丹寨县、岑巩县、雷山县和台江县，同比增加 3 个；“一般”的有镇远县，同比减少 2 个；无“较差”和“差”的县(市)。 项目地片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功能 3 类区。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项目所属区域为声环境质量达标区。 四、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地处岑巩县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内无地下水泉点出露，项目周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厂房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保证其有效性。 本环评要求相应区域内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可见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区域内无重大污染型工业企业，厂区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版)，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补充监测，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处岑巩县工业园区，根据现有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在本项目周边
--

	500m 范围内未发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及古树名木的分布。区域内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以灌木和草本为主，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及重要物种存在；项目所在区域为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敏感区。 由此可见，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不涉及主体厂房建设，后期建设及运营等对当地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贵州岑巩经济开发区长冲湾，经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生产型企业。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2，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附图 10。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中心经纬坐标(°)</th><th>最近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用地边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DB52 1699-2022)</td></tr><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龙江河</td><td>南</td><td>/</td><td>1550(最近距离)</td><td>中型河流</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tr><tr><td>异溪河</td><td>东</td><td></td><td>1780(最近距离)</td><td>中型河流</td></tr><tr><td>勾塘水库</td><td>西南</td><td>/</td><td>2310(最近距离)</td><td>中型水库</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项目所在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潜水含水层)</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区及周边的植被、土壤</td><td>严防水土流失，确保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中心经纬坐标(°)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用地边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DB52 1699-2022)	地表水环境	龙江河	南	/	1550(最近距离)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异溪河	东		1780(最近距离)	中型河流	勾塘水库	西南	/	2310(最近距离)	中型水库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的植被、土壤					严防水土流失，确保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中心经纬坐标(°)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用地边界外扩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及《环境空气质量 降尘》(DB52 1699-2022)																																															
地表水环境	龙江河	南	/	1550(最近距离)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异溪河	东		1780(最近距离)	中型河流																																																
	勾塘水库	西南	/	2310(最近距离)	中型水库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内浅层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区及周边的植被、土壤					严防水土流失，确保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扬尘（以 PM₁₀ 计）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要求如下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PM ₁₀	150μg/m ³		
(2)营运期				
挥发性有机废气表征为非甲烷总烃(NMHC),其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未被收集处理的非甲烷总烃(NMHC)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运营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4;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4.0	厂界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1.0	厂界	3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NMHC)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厂区内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	/	/
2、声环境质量及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2)运营期				
本项目位于园区,故将声环境划定为 3 类功能区。				
表 3-6 厂界噪声及区域内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摘录)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备注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初期雨水,项目雨水经园区道路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依托				

	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1	pH
	2	悬浮物(SS)
	3	化学需氧量(COD)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	石油类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	氨氮
	8	总氮
	9	总磷
	10	动植物油
11	色度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①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十四五”期间，国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 _x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生产过程产生的 异味气体(VOCs)与颗粒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许可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设施，其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无需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迁建), 只需极少量装修及新购设备安装、建设固废贮存设施, 按要求做好地面防渗等, 预计施工期 2 个月。 1、废水对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期不涉及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如厕废水依托项目园区现有公厕解决。 2、废气对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极少量装修废气及设备安装粉尘, 使用焊接机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设备运输车辆产生尾气及运输扬尘。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安装, 需焊接点位少, 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针对施工扬尘, 采取洒水降尘和通风换气措施, 运输车辆及建筑材料堆场要加蓬盖遮挡, 要求及时清除包装废物, 清扫施工场地, 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装修时选用优质的建筑材料, 做好通风换气, 保持室内的空气流通; 安装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 避免对人的影响。 采取措施后, 施工期排放的扬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 如电钻、电锤、电锯、手工钻等运转而产生的噪声, 以上施工设备声功率级范围约为 65dB(A)~100dB(A), 施工过程中要求强化施工期噪声环境管理, 施工期间应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加强管理及沟通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施工阶段夜间(22:00~6:00)不应开展高噪声设备施工, 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及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送至当地环卫部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主要包含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废(碎)砖、废金属等，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外售，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本评价要求装修过程应全部使用水性漆。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极小，并且影响会随施工期间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产粉尘 项目运营期投料过程中投料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运营期所使用的原料均为粒装物料，且采用人工投料，粉尘产生的量少，参照其前期生产实际，项目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按照原料使用量的 0.01%计算，原料使用量为 2800t/a，其粉尘产生量为 0.28t/a(0.12kg/h)。项目塑料构件在组装成品后需切割部分瑕疵构件，此工段涉及生产时数极少，切割工段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全部至于厂房内，生产过程中投料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厂房阻隔，降低物料投料高度，加强车间清扫等措施，厂房内沉降率取 0.4。厂房面积约 2300m³，层高 7m，车间内部（安装换气扇）通风按 5 次/h 计算。 经计算，外排粉尘量 0.168t/a，浓度约 0.894mg/m³，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1.0mg/m³）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挥发性有机废气 聚丙烯树脂在注塑工序中需要加热，加热的过程中均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计），在生产过程中片材挤出机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在受热情况下，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原料为聚丙烯树脂，在工艺为注塑的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 NMHC 计）的产生量为 2.70kg/t·产品，工业废气产生量 1.2×10⁵标立方米/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2500t/a。

在注塑机工作时有机废气会逸出并向上扩散,为减少非甲烷总烃(NMHC)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套,收集效率90%),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净化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集气效率90%,净化效率21%)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下表4-1~4-2计算可知,其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100mg/m³)要求,为达标排放。

集气罩收集率为90%,未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房面积约2300m³,层高7m,车间内部(安装换气扇)通风按5次/h计算,由下表4-3计算可知,其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4mg/m³)要求,为达标排放。

各塑料半成品在焊接过程中会有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其产生量极小,无法定量,通过换气无组织散逸即可。

本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排风扇(通风按5次/h),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有机废气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能 (t/a)	NMHC 产污系 数 (kg/t·产 品)	废气产生 量(标立 方米/t·产 品)	年生产时 数(h)	NMHC 产生量		废气产生量		NMHC 产生浓 度 mg/m ³
				t/a	kg/h	万 NM ³ /a	万 NM ³ /h	
2500	2.7	120000	2400	6.75	2.813	30000	12.5	22.5

表4-2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NMHC 产生量		废气产生量		NMHC 产 生浓度	NMHC 排放量		NMHC 排 放浓度
t/a	kg/h	万 NM ³ /a	万 NM ³ /h	mg/m ³	t/a	kg/h	mg/m ³
6.075	2.531	30000	12.5	20.25	4.799	2	15.998

表4-3 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

NMHC 产生量		废气产生量	NMHC 排放量		NMHC 排放浓度
t/a	kg/h	NM ³ /h	t/a	kg/h	mg/m ³
0.675	0.281	80500	0.675	0.281	3.494

(3)项目达产后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表4-4 项目废气污排放量核算及治理措施统计表

生产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注塑 工序	臭气浓度	/	集气罩(收集率为90%)+活性 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21%) +15m高排气筒 DA001;	/	/	有组织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	6.75		4.799	2	有组织

	烃 (NMHC)		设置排风扇(通风按 5 次/h)	0.675	0.281	无组织
焊接	非甲烷总 烃 (NMHC)	极少量	设置排风扇(通风按 5 次/h)、 加强通风	极少量	极少量	无组织
下料	颗粒物	0.28	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打 扫地面	0.28	0.12	无组织

由表 4-4 可知，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量为 5.47t/a(2.28kg/h)。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率为 90%)+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21%)+15m 高排气筒 DA001”治理有机废气，通过“厂房内沉降+加强通风”治理颗粒物均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所在厂房高度约 7m，采用 15m 排气筒可行。

(4)项目风量及排气筒设置情况

厂房层高 7m，废气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度合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进行计算，项目风机风量 $12.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折合 $34.7 \text{NM}^3/\text{s}$)。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对迁建的引风机、排风扇、活性炭箱开展检查、调试，若无法满足本评价的环保要求，应重新检修或购置设备，以满足环保要求。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论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空气质量较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用地边界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DA001 排放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极小，可接受。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会导致区域非甲烷总烃(NMHC)及臭气浓度显著增加，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项目运营期应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营，减少项目运营期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产生及依托园区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 $2.16\text{m}^3/\text{d}$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TP 等，源强类比行业生活污水水质，其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BOD_5 ：250mg/L、COD：350mg/L、SS：200mg/L、 $\text{NH}_3\text{-N}$ ：40mg/L、TN：50mg/L、TP：8mg/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化粪池 20 m^3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该化粪池已建成并正常投入使用，项目生活污水（无餐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0 m^3 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位于大有乡异溪村天堂组异溪河西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主要来源于岑巩县以北的思旸、龙江河及大榕片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处理工艺及收水水质：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工艺为一体化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Orbal)，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到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本项目生活污水满足该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处理规模及剩余处理能力：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6000 m^3/d ，目前剩余容量约为 1700 m^3/d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13%，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影响不大。

管网建设、运行情况：岑巩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沿道路建设，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南侧道路，生活污水可以通过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且通过重力自流进入岑巩县县城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处理。

本项目区域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污水处理厂高程+384.5m，本项目所片处位置高程+424.5m，可确保自流进入。目前项目区域市政管网覆盖完成，排水管道已接入。**排水路径详见附图 4。**

(3)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水量 m^3/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text{NH}_3\text{-N}$	磷酸盐	SS	总氮

648	浓度 (mg/L)	350	250	40	8	200	50
	排放量 (kg/a)	226.8	162	25.92	5.184	129.6	32.4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预测模式,本项目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远远大于声源的几何尺寸,声波波长远远大于声源的几何尺寸,各噪声源设备辐射的噪声在户外传播可视为点声源。按照声源空间位置特性将声源划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并按处于半自由声场点声源处理,采用距声源外 1m 处的 A 声级描述声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持续时间
滚轮架	套	3	70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房隔声,吸声措施等;降噪效果达 10~15dB(A)	55	昼间持续
长臂焊机	套	1	85		70	昼间持续
圆盘焊机	套	1	85		70	昼间持续
注塑机	套	1	80		65	昼间持续
卷扬机	套	1	85		70	昼间持续
拼板机	套	1	80		65	昼间持续
切割机	套	2	90		75	昼间持续
缠绕机	套	1	85		70	昼间持续
引风机	套	1	85		70	昼间持续

(2)预测模型及参数

本次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忽略其它衰减作用,故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和多源噪声叠加公式进行预测;评价总体思路如下。

①室内声源:将室内声源 A 声级经公式计算得到室外声源 A 声功率级,再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得到厂界噪声贡献值;

②室外声源: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得到各声源厂界噪声贡献值;

③场界噪声评价:将各噪声源在场界的贡献值进行叠加得到各场界贡献值,对标《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评价;

1)室内声源

①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dB； TL —隔墙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按公式将室内声源的 A 声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 A 声声功率级。

$$L_{A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 A 声级，dB； L_{Aw} —点声源 A 声功率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2)室外声源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对于半自由声场噪声源，则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预测点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L_{Aw} —点声源 A 声功率级，dB。

3)项目场界噪声贡献值叠加计算

项目边界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M 、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L_{Ai}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 —设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3)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1)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项目夜间不运行，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值进行评价。

2)声环境质量评价：厂界外 50 米内无敏感点，本次无需开展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评价。

表 4-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各边界最大噪声预测点	时间	L_{eq} 贡献值	评价结果	执行标准
1	东北侧边界	昼间	59.7	昼间/达标	(GB12348-2008)类：昼间 65dB(A)
2	西北侧边界	昼间	58.3	昼间/达标	
3	西南侧边界	昼间	57.6	昼间/达标	
4	东南侧边界	昼间	61.2	昼间/达标	

③从上表可看出，通过适当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在此提前下各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L_{Aeq} 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轻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营运期本项目还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单独的隔间内，并对隔间墙壁做好吸声防护。

③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安置远离厂界。

④采取消声、减振和使用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声波的传播途径，比如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体污染物及其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是一些废纸屑、塑料瓶、废报纸、果皮等，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约 4.5t/a。

(2)各类废包装物

各类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3.0t/a，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及原料用量，按照其前期生产经验，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最大产生量约 456t/a，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4)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为 6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每公斤活性炭可有效吸附 0.24kg 有机废气，本项目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装置的有机废气量为 1.28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6.6t/a。

②废机油

生产设备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

本环评要求待项目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后签订危废协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6m² 后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t/a)	废物性质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4.5	一般固废 900-099-S64	分类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废包装物	3.0	一般固废 900-005-S17	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3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456	一般固废 152-001-S13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6.6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

1) 设置原则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①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②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本次要求

废机油贮存于桶内（密闭储存），桶置于围堰内；围堰高度不得低于40cm。

③分类分区贮存，将废活性炭与废机油分区贮存；不同分区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 建设要求

根据上述危废暂存间设置原则，本次评价提出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6m²)，设置要求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安全防爆灯作为照明设施。

②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

③危废暂存间内地面与四周墙壁增加防渗层，其中四周墙壁防渗层设置高度不低于0.6m；围堰整体采取防渗措施。

④用于盛装废机油、废活性炭的容器须分开存放，容器间须有一定间隔距离。

⑤危废暂存间投入使用后，务必严格完善危废转移合同及台账记录等。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以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可妥善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危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一般暂存间设置要求

各类一般固废采用密闭袋分类收集后整剂码放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建设，进行“防雨、防渗、防流失”处理，防止乱堆乱放；做到分类堆放，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渗措施。

5、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为防止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受到影响，本项目应严格开展分区防渗措施。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主要从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防止建构筑物破损和渗漏污染地下水，防渗要求见本报告表 4-8。

(1)源头控制措施

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排放的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对厂区内部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危废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具体分区如下：

表4-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混凝土基础层+2mmHDPE+混凝土保护层+环氧防腐涂料，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一般固废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的各项途径均按照区域防渗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后，只要生产过程中加强场内管理，保持各防渗区域完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地下水被污染的情况。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3)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属于城镇开发区，选址周围地势平坦，目前均建设为厂房，地面硬化效果较好，岩溶强度较低；项目周边区域未见落水洞等强烈发育的岩溶洼地，环评要求项目厂房开展分区防渗，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甚微。

6、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进行。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固废情况,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贮存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对比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活性炭	6.6	50	0.132
全厂 Q 值 Σ				0.13204

注: 废活性炭临界值参考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的推荐临界值。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的计算值 < 1 , 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活性炭进入外环境。

废机油对周围水环境的危害: 进入地表水体后漂浮在水面, 导致水中含氧量得不到补充, 会直接危害水生动植物的生长; 废机油含有多有毒物质, 如果进入土壤, 会导致植物损伤, 被污染的范围内微生物灭绝。废油中的含氯、含硫、含磷等有机化合物具有很强的毒性, 它们残存在土壤或水体中, 对人类、生物都将造成致命的危害。废机油对人体危害途径主要为吸入、食入, 人体急性吸入时, 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 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 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 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出现废气泄露导致超标排放,影响厂区周围大气环境。废活性炭外排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水体,废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污染大气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及产品在生产和贮存的过程中由于员工的防火意识较弱,在仓库和生产车间内使用易燃的物质,导致火灾的发生,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风险防控措施

为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突发环境事件的概率,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订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围绕风险物质的储存及使用过程进行管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废机油、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禁止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④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有灭火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双层混凝土结构,并准备一桶黄沙,用于废机油泄漏时的紧急处理等;

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实现危险废物进、出数量相符,来、去清晰明了;

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进行避光、防渗及围堰的处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待维修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4)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评价要求项目后期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且应加强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情景下的应急能力，通过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全体职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等，可进一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和造成的影响。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表 4-10 项目应急预案的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库房、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此外，企业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若能立即启动厂区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险，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认为，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

7、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或兼职的环保管理部门，管理人员至少 1 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监督各班组执行情况；
-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定期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⑤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

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自行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NMHC）	1 次/年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DA001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NMHC）	1 次/年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NMHC）：《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
项目东面厂界	$L_{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项目南面厂界	$L_{eq}(A)$	1 次/季度	
项目西面厂界	$L_{eq}(A)$	1 次/季度	
项目北面厂界	$L_{eq}(A)$	1 次/季度	

*取监测期间的主导风向，按 GB16297—1996 中附录 C—无组织监控点的设置方法设置监控点；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NMHC)、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投料、注塑、切割及焊接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NMHC)	加强换气、环评要求车间换气不低于5次/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色度、流量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20m ³ 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施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1间，6m ² ，废机油、废活性炭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10m ²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包装暂存后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其它区域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配备应急物资，运营期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评批复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申报。			

六、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

本项目为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类别，执行简化管理，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

本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下载的排污许可详见 **附件 9**。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本环评要求项目不得存放除本环评已明确的各类环境风险较大的物资。

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68t/a	0	0.168t/a	+0.168t/a
	非甲烷总烃 (NMHC)	0	0	0	5.47t/a	0	5.47t/a	+5.47t/a
废水	COD	0	0	0	226.8kg/a	0	226.8kg/a	+226.8kg/a
	BOD ₅	0	0	0	162kg/a	0	162kg/a	+162kg/a
	NH ₃ -N	0	0	0	25.92kg/a	0	25.92kg/a	+25.92kg/a
	TP	0	0	0	5.184kg/a	0	5.184kg/a	+5.184kg/a
	SS	0	0	0	129.6kg/a	0	129.6kg/a	+129.6kg/a
	TN	0	0	0	32.4kg/a	0	32.4kg/a	+32.4kg/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t/a	0	4.5t/a	+4.5t/a
	废包装物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废边角料及不 合格产品	0	0	0	456t/a	0	456t/a	+45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6.6t/a	0	6.6t/a	+6.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